－2－
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
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根
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宿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
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作为宿州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
开展工作。
第三条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长担任；
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
任委员由联系政府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司法局
局长担任；常任委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非常任委员由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行政执法机关人员和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等人员担任。非常任委
员聘期 3 年，可以连续聘用。
第四条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重

－3－
大决策；
（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工作
部署；
（三）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审
定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四）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指导、推动、督促全市行政复
议与应诉工作；
（五）审议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情况报告；
（六）审议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中反映的重大事项、重大问
题；
（七）审议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
（八）对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开展调研督察；
（九）审议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
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开展工作。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研究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
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工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主要
审议重大、疑难、复杂的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条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每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
任委员主持召开。
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结束后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分别报

－4－
送市政府领导和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
机构，负责处理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
司法局，主任由市司法局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二）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委员会
案件审理会议；
（三）负责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四）研究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问题，
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
（五）组织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调研与督察；
（六）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工作；
（七）组建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其日
常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市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十）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需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的重大、疑难、复杂行
政复议案件，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
第十条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议结论是行政复议机
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依据。

－5－
第十一条以行政复议委员会名义制发涉及全局的重要文
件，由委员会办公室呈送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审核后，呈
报主任委员签发；一般事项由委员会办公室呈报常务副主任委员
签发。
第十二条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经费，纳入
市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开支。
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参加案件审议或者工作会议的，
根据有关支付标准及财税规定核发审议费等报酬，涉及交通、食
宿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宿政发〔2012〕43 号）和
《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宿政发〔2012〕
44 号）同时废止。

－6－
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
审理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
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安徽行政复议体
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
议委员会）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会议（以下简称案审会），适
用本规则。
第三条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审会审议：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三）事实、证据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
（四）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的；
（五）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者副主
任委员认为需要由案审会审议的；
（七）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合议组合议未形成一致意见的。
第四条案审会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或者其指定的委员主持。
参加案审会的委员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

－7－
会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和委员专业特长选定。每次会议由 5 名
以上单数委员参加。特别重大疑难案件，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
任委员确定会议委员名单与人数。
第五条参加案审会的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
申请回避：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担任过案件的代理人，或者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
过代理人；
（三）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过咨询，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讨
论过案件；
（四）与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或者曾在
同一单位工作且离职不满两年；
（五）担任案件当事人法律顾问或者曾担任案件当事人法律
顾问离任未满两年；
（六）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六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案审会召开的 5 日前，将会议
日期、会议议题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委
员。
案件审理报告应包括案件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争议焦点、
有关法律依据、合议结果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可附有
关案件调查、核实的主要事实、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参会委员在案审会召开的 3 日前，向委员会办公室

－8－
提交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中待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参
会委员认为案审会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他事项进行审
议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案审会召开 3 日前提出书面建议。
第八条经提前报请案审会主持人同意，可以允许有关人员
列席案审会。被申请人列席会议的，应由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
科室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汇报案情；
（二）主持人提出待审议事项；
（三）委员发表意见；
（四）委员进行讨论；
（五）委员对待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六）参会人员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笔录》上签名。
第十条一次案审会可以审议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
议多件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一条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参
会委员独立提供明确表决意见。委员不得投弃权票。
第十二条案审会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过半数委员认为有
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
的，案审会主持人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期限情况决定中止案件审
议，待听证或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继续审议。
第十三条经案审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的案件，由行政复议

－9－
案件审理合议组根据该意见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按程序报批。
行政复议机关或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不同意案审会意见的，应当
重新拟定行政复议决定，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签发，并向参会
委员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案审会成员和列席人员对案件发表的讨论意见，
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
室有权对本规则作出解释。

－10－
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
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充分发挥专家咨询
委员会“智库”和“外脑”的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
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安徽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宿
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本细则。
第二条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
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
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专业咨询机构，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审理行
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市人民政府重大、疑难、复
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做好日常服务管理，
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工作保障。
第五条专家咨询委员会由高校法学教授、律师及相关领域
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实务工作者等若干名组成。
第六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
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刻领会“两个确立”

－11－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三）在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以上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或
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其本职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有良好的政治、业
务素质，自愿参与行政复议咨询工作，能够正常履职；
（五）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协会处分，无
刑事犯罪记录；
第七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通过推荐或特邀产生：
（一）市直各有关部门推荐；
（二）法学会、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科技协会等专业
性社会团体和人民团体推荐；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推荐；
（四）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特邀。
第八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单位推荐和特邀情况，经审核把关，报请
行政复议委员会批准，以行政复议委员会名义发布聘任公告并颁
发聘证。已聘任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不能满足案件咨询服务需
求时，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实际临时邀请符合办案需要
的有关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可以按程序增补为专家咨询委

－12－
员会委员。
专家咨询委员会聘期届满前两个月，由委员会办公室启动新
一届专家咨询委员会遴选聘任程序。
第九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实施动态调整。对连续 1 年无
正当理由不提供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的委员，委员会办公室应报行
政复议委员会批准后解除聘任。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动、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
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可以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辞呈，报行政
复议委员会批准后终止聘任。
第十条对下列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召
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意见：
（一）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重要分歧的；
（三）难以认定和处理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问题；
（四）需要咨询的其他案件。
第十一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受委员会办公室邀请或委
托，通过书面咨询、专题论证会、实地调查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以专题论证会议形式提供咨询的，应当由不少于 3 名专家咨询委
员会委员参加。
第十二条以论证会方式征询意见的，论证会由复议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主持，也可以由副主任主持。对召开论证会或者单独
征询事项，委员应当回复书面意见。

－13－
第十三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接受咨询，独立发表咨询意见，不受任何
组织和个人干涉；
（二）查阅相关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
（四）获取相应报酬。
第十四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
者间接谋取利益；
（二）不得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
他营利性活动；
（三）严格保守在咨询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
个人隐私；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案件信息。
委员会办公室如发现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未履行应尽的义
务，应当及时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与受委托咨询的案件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咨询意见仅作为行
政复议机构办理案件的参考，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未经批准不
得对外公开。行政复议机构未采纳咨询意见的，应向相关委员反
馈并说明理由。

－14－
第十七条委员和专家出具咨询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
应报酬费用。具体由宿州市司法局根据有关标准及财税规定予以
核发。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
保障。
第十八条县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需要邀请
专家提供咨询服务时，可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
请，选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其提供咨询，相关费用由邀请单
位承担。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5－
宿州市行政复议员任命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打造革命化、正规化、
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依法、公正、高效、规范办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
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本级政府对行政复议员的任命管理，适用本办
法。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员是指经政府选任并指派从事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市司法行政部门（行政
复议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人员。
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机构的专职人员或行政复议机构中取得
公职律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
第三条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
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16－
（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从事行政复议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
（一）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二）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不合格的；
（四）其他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的情形。
第五条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报政府任命，并
颁发行政复议员证。行政复议员证由市司法局统一印制，加盖政
府印章。
第六条行政复议员在任命时，应当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条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
责；
（三）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四）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复议权利；
（五）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
法权益；

－17－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七）依法主动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办案，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合议，不受非正当因
素干预；
（三）履行职责期间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四）依法查阅、复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询
问相关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行政复议员在履行接待、调查、听证、调解、出庭
应诉等办案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员证件。
第十条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行政复
议机构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同时报本级政府免去其身份资格，
并收回任命书：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离司法行政工作岗位的；
（三）退休、辞职、死亡或依法被辞退、开除的；
（四）因健康或个人其他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
（五）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18－
（六）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
第十一条市政府根据中央和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
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人案相适”原则配备行政复议员
和行政复议员助理。
行政复议员助理协助行政复议员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
作，由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人员或行政复议机构事业编
制人员担任。行政复议员助理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报政府任命。
第十二条市政府建立以专业能力水平为依据的行政复议
员和行政复议员助理分级管理制度和激励保障机制，并加强执业
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司法局商人事、编制、财政部门另行制
定。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政府可以结合
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宿各单位。